

2009年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复习提纲第二十八章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BB_8F_c49_632534.htm 欢迎进入：2009年经济师考试报

过班热招中！更多信息访问：百考试题经济师论坛 第二十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由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所建立起来的制度就是合同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订立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和违约责任等。 2、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从法律上可以分为：要约、承诺两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3、合同生效要件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发生法律效力所应具备的法律条件，如下：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必须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形式。 4、合同的生效时间：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5、无效合同特征：具有违法性.具有不履行性.无效合同自始无效。 6、按照无效的原因划分：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7、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8、效力未定的合同：缺乏相应的生效要件，但欠缺的并非实质性要件。分类：主体不合格的效力未

定合同、无权代理人订立的效力未定合同和无权处分订立的效力未定合同。 9、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或显失公平的合同 10、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环球网校提供|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或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以后不能再提出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11、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 一方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 缔约当事人必须有过失。 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12、合同履行应遵循：全面履行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协作履行原则、经济合理原则 13、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14、合同中止履行的情况：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5、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的，该撤销权消灭。相关链接：2009年经济师考试复习：八种方法提高你的记忆效率2009经济师考试高分复习方法：做好四点结合2009年经济师免费试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